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 144: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53/30 和 Corr.1, A/52/811, A/C.5/53/4 和 A/C.5/53/27)

1. **Darwish 先生**(埃及)说,他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埃及代表团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协调共同制度组织的工作条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应保持委员会的独立性,并按按照委员会章程第 3 至第 5 条从最有能力的候选人中挑选委员会成员。
2. 埃及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和弗莱明原则的重要性;尤其是诺贝尔梅耶原则,它可使联合国得到最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服务。但是,应确保工作人员的前途发展,以便建立新的管理形式,这是改革的目的之一。
3. 关于 1998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53/30),埃及代表团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进程和工作安排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它赞成该报告第 47 段的意见,即鉴于委员会的独立性质及其承担的管理工作条件这一职责,应对工作组报告进行审查。埃及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关于增加扶养津贴和在日内瓦建立一个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建议。它并赞成有关改变语文奖励的提议(第 207 段和第 208 段(a))。在此方面,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摩洛哥代表的发言,该代表呼吁包括阿拉伯语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4. 埃及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以下建议:在得到进一步的通知前,继续以现行的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作为唯一的对照,并支持委员会通过一些措施以确保在外地的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维护其特权和豁免。此外,该代表团还支持日本代表有关联合国辞职人数增加的发言。
5. 他强调指出,各工作人员协会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与工作人员协会保持相互信任关系对于工作人员和整个联合国的利益都有重要意义。人力资源管理厅可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Bel Hadj Amor 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在回答各代表团就委员会报告(A/53/30 和 Corr.1)提出的问题时说,他注意到了各代表团对协商进程极为关心;委员会将密切监督所建议的对其工作方式的变动,以确保这些改变带来更大效益。至于财务方面的影响,设立工作组总要涉及开支,但是鉴于目前还不清楚需要多少工作组,所以现在只能提出大概的估计数。委员会与其

法律专家进行了协商,以确保其议事规则的修订不会与其章程相冲突;委员会相信,修订条文尊重章程的精神;而工作组原先的提议并不都是这种情况,这就是委员会作出一些变动的理由。

7. 关于差额/起始薪金,委员会对有关高级别薪金低差额和低级别薪金高差额现象所表示的关注有所反应,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提议,以期处理这一关注问题。
8. 关于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问题,委员会将在 2001 年审查该项目时考虑各代表团的意见,除其他外,它将在不损及其他可能方法的前提下具体审议一揽子比较国是否可行。那时,它还将重新审议德国与美国公务员总补偿的比较这一问题,并且将不仅对可能的比较国进行总补偿比较,而且对现有比较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也予以比较。
9. 在委员会应大会要求对离国工作问题予以审议后,它获得了关于该问题的广泛资料,它认为凭借这些资料足以在本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报告。为澄清一个误解,他指出,委员会在审查中审议了比较国为在美国国外工作的联邦公务员系统工作人员提供的一揽子离国福利,但没有审议美国外交系统工作人员的情况,因为他们只代表在国外工作的美国工作人员的一小部分。
10. 关于日内瓦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他说,大会第 52/216 号决议赞赏地欢迎委员会所提供的广泛资料;委员会如今认为,它为一个涉及技术、法律和行政难题的问题提供了可能得到的所有资料,它已提请大会注意这些困难,现在该由大会作出决定了。
11.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管理审查的报告(A/52/811)中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涉及物价收集时商店的选择和简化调查表的必要性这两个问题的建议。及时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转达了这些建议,并得到了咨委会在此方面所提的建议。委员会将在其 1999 年春季届会上审议咨委会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结构和用于建立更准确的开支衡量数的统计样本技术方面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还指出了(A/52/811,第 35 段)住户开支调查回复率低的问题。然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认为,这些回复率与对类似群体的类似调查的回复率相近,而且应将主要重点放在改善所收集的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这方面。
12. 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据的外来问题,他回顾说,比如在 1995 年,委员会先是在地对比比较、后又在定期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中采用了组织间研究科/欧洲联盟统计处(欧统处)的租金数据。它正在继续研究在开支和费用方面使用来自外部的此类数据的问题,包括来自私营公司的数据。但是必须承认,没有一种模式完全适用于联合国的需求,总有必要作出调整。

13. 至于弗莱明原则,曾经指出,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调查,对该原则的现行适用办法使水准超过了当地劳务市场的 75 % 这一标准。委员会根据最近一次对弗莱明原则的适用的审查结果作了一些调整,以确保公共部门在当地薪金调查中占有更大比例。委员会在这么做时已意识到,它正在扩大比较基础,以期反映各工作地点最好的和普遍的工作条件。

14. 关于教育补助金,委员会一贯认为,该补助金的享有应限于离国的工作人员,因为它的唯一目的是为工作人员的子女重新融入其祖国提供方便。

15. 他在回答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问题时回顾指出,委员会在 1986 年曾确认,它不拥有为各组织决定理想的范围的授权;而且,通常它不参与有关外地保障的问题,除非涉及危险津贴的支付和艰苦津贴计划问题。

16. 最后,他在谈到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和联合国系统国际总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国际总工会协调会)的关系时说,委员会对有些观点感到失望。

1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20 的一般性辩论。

1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53/9 和 A/53/511; A/C.5/53/3 和 A/C.5/53/18)

一般性辩论

19. 主席说,鉴于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他就此认为委员会结束了对该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2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4: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51/432, A/51/530 和 Corr.1 和 A/51/801; A/52/426 和 A/53/428)

21.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

间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53/428)时指出,监督厅已经成熟,而且其工作方式已成为联合国管理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厅自成立以来每年发表的报告数量有所增加。其中许多报告是由立法机构授权的,这当然是令人鼓舞的现象,因为这表明会员国对该厅的工作感兴趣。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削减了监督厅的资源,此类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该厅对出现的重要监督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而且,分属不同管理部门的基金和方案日益增加其对监督厅的要求,尤其是在调查领域。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厅带来节余达 2120 万美元。审计建议的落实率增长为 73 %, 超出一般比例。本报告第一章最后插入的图表说明了监督厅所提建议的预期影响,可将此视为评估该厅业绩的另一工具;三分之二以上的建议将重点置于改善业务效益或效率和改善管理控制。这显示出内部监督的前摄特点。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厅重点关注若干优先领域;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该厅指出了涉及特派团生活津贴支付和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的某些行政弱点(A/53/428, 第 16 至 42 段)。该厅加强了对人道主义活动的审计,尤其是发起了主要的权力下放工作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以及有关采购事项的活动(保险单、租赁和场所管理以及航空服务)(A/53/428, 第 60 至 70 段)。它重访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为 1996 年进行的审查的后续行动(A/53/428, 第 72 至 75 段);目前它正在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审计。人力资源管理是该厅一个新的优先领域,它将重点更具体地放在对征聘程序的分析(A/53/428, 第 77 和 78 段)。

24. 本报告最后一部分即第三章概述了监督职能部门的主要活动。鉴于该章所讨论的某些情况属于现行纪律或法律程序的问题,因此报告仅提及一般性问题,避免点名道姓,以便保护个人权利。最后,关于监督厅的年度报告所传递的信息是,一个运作良好的内部监督机制是一个更好、更健全的组织的印证,另一信息是该厅已成为秘书处新的组织文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25. Sucharipa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发言,他满意地指出,四年前为加强联合国的效益和透明度而建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已成为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其报告是关于改革进程的一个数据来源。他欢迎该厅将重心逐渐移向横向方法,以便处理带有制度

性质的问题。这种新方法将改善方案的管理和落实,并有利于监督厅对联合国的长期有益影响。

26. 欧洲联盟同意该厅的看法,即行政问题可能是改善其实质性工作的效率的主要障碍。既然工作人员既是联合国的最大开支,又是其最重要的资源,那么该厅将人力资源管理作为其优先项目之一是完全恰当的。欧洲联盟认为,对正被纳入若干工作地点的共同服务的运作所进行的审查将有助于消除重复。然而,在散发有关权力下放的资料和在工作人员中树立责任制意识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此方面,在未建立有效的责任制机制以前不应下放任何权力。

27. 他满意地指出,监督厅建议的落实率是该厅效益的最好印证,而且这一比率进一步增长。这一成功应归功于监督厅的日常遵行监测制度,该制度应继续成为该厅工作的一个重要成分。欧洲联盟欢迎引入一个新的业绩指标,即建议的预期影响,这一新指标将有助于方案管理者、成员国和监督厅本身评估其工作的影响。

28. 方案监测和评估指导方针的发行将有助于方案管理者承担更大职责,改进其对活动的评估,并将推动效益的提高。

29. 欧洲联盟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之间的更好协作,这对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督工作至关重要。此外,欧洲联盟注意到,许多基金和方案正与该厅密切合作,尤其是在调查领域。向该厅调查科提出的协助要求清楚表明其有用之处。欧洲联盟赞赏调查科与某些国家的当局之间的合作;方案管理者作出提出刑事起诉的决定反映了希望惩罚刑事犯罪行为的意愿,这种决定与增强的责任制完全一致。

30. Sial 先生(巴基斯坦)满意地指出,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采取的行动,大量节余和追偿因此得以实现。他还注意到该厅所提建议的落实比率之高。

31.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应更密切协调各监督机构间的工作。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减少关注审计事务,因为审计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工作令人满意;该厅应将工作重点更多的放在检查、评估和监督执行方案和任务的效益方面。关于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国际审计组织)所核可的内部控制标准准则(A/53/508),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经与审计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与监督厅所

提建议有所不同。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着对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52/867)的审议。

32.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知道,报告(A/53/428)中所提的蒙特勒会议是一个联合国会议还是政府间会议。它还想知道,该厅是以什么名义参加此会的,与会是否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开支。

33. 秘书长应按照关于建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通知(ST/SGB/273)第 21 段在其年度报告中说明递交给他的建议中有多少与方案管理者的意见相左,并说明处理此类建议的程序。

34. 关于报告第 42 段,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条件地赞同某些建议(A/53/16,自第 242 段起)。在此情况下,他强调说,需要采取立法行动的任何建议都应由行政领导人按已定程序呈交。

35. 巴基斯坦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第 76 至第 78 段所载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意见。尤其是,他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所说的征聘通常不需要 461 天的说法,建议该厅应对此作出解释;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说明,他所说的征聘过程缺乏透明度(第 78 段)是何意。此外,对于在征聘方面按地区分配方式下放权力的潜在影响的考虑不够。第五委员会应审议这一问题。

36. 1996-1997 年期间,所有咨询合同中有 30 % 多都给了 4 个国家的国民。必须保持联合国的国际性;因此应承认,该厅所提的不应为了避免旅费开支而不加区别地适用地区平衡原则的建议是公正合理的。

37. 巴基斯坦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内部控制欠佳(第 114 和第 115 段)。但只提到一个滥用资金的例子(第 151 段)。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已发现其他例子。

38. 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的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3/122)没有解释在中期计划中列为优先领域的活动的执行比率为何如此之低。而且,该厅没有对现行的预算体系作深入评估便建议引入以结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副秘书长或许愿在此方面向第五委员会提供资讯。最后,没有提供关于如何使用 1000 万美元节余的情况,这反映了该厅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之间缺乏协调。所有有关部门在编写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有必要进行更好的协调。

39.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对报告序言中用“顾客”一词代指公共部门机构感到惊讶。关于内部控制标准准则,他指出,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准则过于一般化,因此考虑不应将它们融入财务条例(见 A/53/508)。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副秘书长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关于该厅建议的后续行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的是,鉴于报告第 5 段提到,现在已用计算机化的监督系统来追踪建议的后续行动,那么该厅是否真正需要报告序言中所要求的另一个员额。

40. 关于报告第 9 和 10 两页中的图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的是,超额支付是管理错误还是受益当事人作手脚所致,这一部分的追偿额占节余和追偿总额的 50%。根据第三个图表可以看出,该厅将工作重点过多置于审计,而不是监督和调查活动。对内部监督服务所带来的生产力和效益的提高进行统计评价也是有益的。

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在报告第 74 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不完全同意该厅的结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了解的是,是否还有有关官员与该厅意见相左的其他例子。至于第 9 段所载的关于第五委员会对秘书长一份报告的讨论的言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该厅不应评论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同样令人惊讶的是,该厅会就人力和财务资源管理领域方案管理人员的灵活性提出建议(第 185 段)。最后,该厅的年度报告应载有其下一时期的工作方案。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